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额度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20,15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0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328期	保证收益型	11000.00	2018年2月2日	2018年5月3日	90天	4.75%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委托方为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4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180 天	4.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180 天	4.2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328 期	保证收益型	11000.00	2018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	90 天	4.75%
4	合计			20000.00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